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规划终
期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 CP007

已审核、同意发布。

高W

2025-06-17



采 购 人 :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规划终 期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CP007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目录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卫交采 2025CP007 号）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CP007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卫交采 2025CP007 号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完成卫辉市“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工作，同时编制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的卫辉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符合卫辉市实际发展需要，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编制工作后续支撑保障；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40日历日；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40 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8日8:30时至2025年6月24日18: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和三次（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卫辉市卫州路 1 号政府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苗志明

联系方式：15090072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联系方式：190375055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联系方式：19037505542

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卫辉市卫州路 1 号政府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苗志明 联系方式：150900722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联系方式：19037505542
3	项目名称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磋商范围)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40 日历日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40 日历日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递交响应性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同磋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u>壹</u> 份
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成交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限	
26	代理服务费	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编制完成修改稿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即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最终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或人代会审议后即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9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6、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1、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3、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开标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磋商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6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7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 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书(模板)

委托方：

承担方：

承担方受委托方委托，承担编制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

1.2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按照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2.2 质量标准：承担方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和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进行规划设计，保证成果质量。

第三条 委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承担方交付的规划成果：

第五条 工作进度：

5.1 合同签订后，承担方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

5.2 征求各部门意见、报相关部门审查等待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间。

5.3 如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后出现重大影响或较大变更，需要进行方案调整时，委托方要按照实际情况与承担方签订补充协议，费用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六条 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该项目总收费：

7.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分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编制完成修改稿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即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最终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或人代会审议后即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委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担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者,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9.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做的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设计费。

9.1.3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9.1.4委托方负责方案技术审查、论证、评审、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承担方。

9.1.5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须征得承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9.1.6委托方未经承担方同意,不得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9.2 承担方责任:

9.2.1承担方应指导委托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供资料清单。

9.2.2承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负责办理和通过项目规划方案所有工作内容,并承担费用。

9.2.3承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规划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9.2.4承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2.5承担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修改完善。承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2.6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规划编制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10.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承担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按10.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承担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担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设计费的5%。

10.4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合同生效后，承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规划设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承担方贰份。

11.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自行作废。

11.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

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

完成卫辉市“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工作，同时编制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的卫辉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符合卫辉市实际发展需要，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编制工作后续支撑保障；

（二）项目有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40 日历日。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编制完成修改稿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即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最终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或人代会审议后即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磋商供应商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 名。

1、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磋商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附加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
2.1.2	完整性审查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响应性文件格式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2.1.3	响应性审查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详细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 (20%)	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39%)	项目总体理解 (5 分)	1、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把握透彻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把握较为透彻的得 4 分； 3、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把握一般的得 2 分；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技术路线 (5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准确可行的得 5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规划大纲 (5分)	1、大纲完整系统、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切实可行的得5分； 2、大纲基本完整、内容较为详尽、条理较为清晰得4分； 3、大纲内容欠缺、不完善、基本可行得2分。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规划政策依据（5分）	供应商提供的政策依据完整、清晰、详实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政策依据基本完整、内容较为详尽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政策依据不完整的得2分。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 (4分)	对本项目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深刻、精准且有创意得4分； 对本项目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全面得3分； 对本项目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不全面得1分。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规划思路初步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的初步方案中包含规划的设计理念、核心思想，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准确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初步方案中包含规划的设计理念、核心思想，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可行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初步方案中包含规划的设计理念、核心思想，方案不够全面合理的得2分。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项目工作计划 (5分)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中有合理、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的得5分； 有明确规划项目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及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规划成果汇报重要节点的得4分； 有承诺规划编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成员全程参与资料收集、座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各个环节相关内容的得2分。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项目技术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保障 (5分)	确保人员安排合理、准确，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5分。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确保人员安排合理，基本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4分。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基本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2分。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以上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比打分，以上各项如缺项则该项为0分。			
3	商务部分 (41%)	项目组成员 (9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加3分，最高加9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加3分，最多加6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类似业绩指规划编制类项目）
		服务承诺 (10分)	规划阶段内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等，无提供不得分。项目完成（编制期限满）后的服务承诺，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打分 1、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清晰、较为可行得6分， 3、服务承诺内容欠缺、不完善、基本可行得3分， 4、服务承诺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重点包括质量承诺，快速服务能力，应急保障能力，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8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售后服务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8分)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完成(编制期限满)后): 1、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编制期限:得8分; 2、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编制期限:得6分; 3、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编制期限:得4分; 4、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编制期限:得2分; 5、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得0分。
以上商务部分各评委应打分一致			

特别说明: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性审查偏离表
- 七、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商务部分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部分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联系电话）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根据贵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愿意以_____的报价作为我方首次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业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6、我们承认你们有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磋商范围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磋商，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磋商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磋商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响应性审查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
1	磋商范围			
2	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磋商，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延展，格式自拟）

十、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十一、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等）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承诺日期：_____